

澄迈县民政局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和

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项
目
合
同

二〇二一年

合同编号：HNRW-ZFCS2021052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4日。

采购人（甲方）：澄迈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对全县现有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应退尽退”；对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其家庭状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一）核查范围、任务及内容

1.核查范围

澄迈县2021年度在保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当年度拟新增的救助对象。

2.核查任务

2021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总户数约为6699户（参考2021年3月数据），年度核查一年拟开展1次。2021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户

数约为 1000 户。核查户数以实际入户情况为准。

3.核查内容

(1) 核查低保家庭成员和标准是否准确。重点是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单人保”、不以家庭为单位按户施保的“保人不保户”以及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施保的现象。

(2) 核查救助对象的收入是否超标。重点是核查家庭成员就业情况或从事个体经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且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现象。

(3) 核查救助对象的财产是否超标。重点是核查家庭购房或建房、购置车辆、船舶或大型农机等维持最低生活以外实物财产的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现象。

(4) 核查特困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条件。重点是核查特困人员有没有生育子女、领取退休金待遇、家庭财产超标等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现象。

(5) 对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其家庭状况。收入和家庭财产是否符合条件。

(6) 对低保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并建立持证情况台账，对于证件丢失的，报县民政局统一补发；对于证件超过有效期的，统一收回县民政局进行审核盖章。

(二) 核查产出

乙方负责入户核查，并向澄迈县民政局提供以下核查材料：

1、年度核查

(1) 《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表》—纸质版

(2) 《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纸质版

(3)《海南省特困救助供养年度核查记录表》—纸质版

(4)《澄迈县 2021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信息台账》—电子版

(5)澄迈县低保家庭核查报告（出具核查结论和低保、特困对象总体情况、现状描述及建议）—电子版+纸质版

(6)每户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成员的照片（尽可能是全家福，需要每个家庭成员的照片）、室内室外房屋照片、辅助证明材料照片（比如疾病证明、残疾证、贷款证明、住院证明等）—电子版

(7)《海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纸质版

2、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调查

(1)《最低生活保障调查表》—纸质版

(2)《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纸质版

(3)《拟新增调查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澄迈县拟新增调查对象信息台账》—电子版

(5)每户拟新增对象的室内室外房屋照片和辅助证明材料照片（比如疾病证明、残疾证、贷款证明、住院证明等）—电子版

(6)《海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纸质版

(7)《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纸质版

(三) 工作安排。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年度核查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培训部署阶段（10月中旬）。（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组织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工作部署和培训，讲解政策，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2、核查实施阶段（10月中旬—11月底）。（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依据《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办法》和《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第三方在查阅低保和特困申请材料的基础上，组织核查小组进行入户核查（每组不少于2人）。

采取与核查对象进行面对面的调查方式和走访邻里亲朋好友的间接调查方式，对低保对象居住环境、居住条件、家庭成员构成、家庭消费支出、户口性质、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消费水平、银行存款等等，进行全面的核查及比对工作，并填写《入户核查表》，核对相关信息，并经核查对象签字认同。

3、成果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在核查工作结束后，第三方严格按照相关的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入户调查人员及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对所有入户家庭信息进行评议，并在每户家庭的入户核查表上做出小结及建议。对在保家庭做出“停保”“提高低保金”“降低低保金”“继续纳保”“减保”“增保”等建议；对申请家庭作出“拟符合纳保”或“不符合条件”等建议。当完成某一乡镇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工作时，第三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总结并出具相关建议，并将所有材料提交至澄迈县民政局进行审核验收，同时，由乡镇对核查结果按不少于10%的比例抽查，若因第三方工作人员罔顾事实而不能公正地作出的“退保”“续保”等建议意见，错误率达到20%（含）

以上的，经核实则扣减核查总费用的 10%。

4、档案整理阶段（12月16日—12月底）。（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评议工作结束后，第三方严格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对所有入户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建立电子档案目录，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核对通过后，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签字验收。

第二部分：新增的救助对象入户调查的时间为一年，时间节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的到期日为止。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需要进行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的名单，并保证人员名单的正确性；

2、负责提供低保核查工作相关指导性文件、提供组织协调开展有关低保和特困核查工作的证明资质、材料；

3、对乙方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核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4、组织协调相关乡镇、居委会工作人员支持和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城乡低保和特困核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工作，保证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及低保核查工作的相关内容开展核查工

作，负责各项核查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资料打印、入户文具、人员培训、核查人员保险和劳务、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

2、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工作并向澄迈县民政局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3、乙方设立质量管理组，起到监督和协调的作用，确保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入户核查质量，完成各类表的质量检查、入户数量核查等工作；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3〕60号）《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琼民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真核查、真入户、真见面，并如实记录。如出现帮助所核查的低保户隐瞒人员情况（包括死亡、判刑、网诈、外嫁等）、家庭收入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或不入户不见人仅凭旁人描述则填写记录表等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5、参与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核查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工作保密协议，参与人员未经政府机关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工作中使用的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机构与参与人员需谨慎保密协定，保护好工作过程中的保密资料，违者将需赔偿经济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6、在成果总结阶段，对救助对象作出的“退保”“续保”等建议意见，在通知到救助对象后，有因为调查结果不准确导致救助对象反映或上访的，有义务通过邻里，村居工作人员，救助对象重新核实情况，如救助对象拒不配合提供证明

材料的，维持原调查结论。

三、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核查工作。新增救助对象入户调查以签订合同日期按照一年期为准。

四、服务时间、费用、付款方式、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结束。

2、费用标准：83.50 元/户

3、合同测算金额：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642900.00 元）人民币。（2021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总户数约为 6699 户，年度核查一年拟开展 1 次。2021 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户数约为 1000 户。核查户数以实际入户情况为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192870.00 元人民币），余款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到在保对象入户核查结束后拨付 50%（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21450.00 元人民币），剩余经费在年度核查和新增救助对象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的核查总户数和验收结果经甲方认可验收后 1 个月内进行拨付。

2、乙方账户资料为：

单位名称：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乙方账号：4600 1004 4360 5300 5805

3、验收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澄迈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鸿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9日

见证单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松友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9日

